公司代码: 600191 公司简称: 华资实业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资实业	600191	*ST华资、G华资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信衍彪	刘秀云	
电话	0472-6957558	0472-6957548	
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东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东	
	街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街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sdxyb001@163.com	Liuxy508@163.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 873, 739, 958. 81	1, 756, 043, 116. 72	6. 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 615, 787, 593. 91	1, 674, 252, 766. 87	-3.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 897, 712. 45	947, 531. 29	4, 110. 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 579, 994. 52	1, 129, 436. 77	-3, 427. 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37, 590, 900. 72	1, 129, 436. 77	-3, 428. 29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 330, 300. 12	1, 129, 400. 11	3, 420. 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 759, 049. 81	-11, 830, 681. 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28	0.07	减少2.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0775	0.0023	-3, 469. 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775	0.0023	-3, 469. 57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19, 6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记或冻结 分数量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9.90	144, 994, 030		无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7.61	85, 404, 925		无	
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6.82	33, 056, 658		无	
蔡莉萍	境内自然 人	1. 29	6, 253, 800		无	
周仁瑀	境内自然 人	1.20	5, 840, 172		无	
王兴存	境内自然 人	0.82	3, 955, 100		无	
庞宪珍	境内自然 人	0.76	3, 663, 200		无	
谢爱月	境内自然 人	0.62	3,000,000		无	
朱庆宾	境内自然 人	0.50	2, 405, 800		无	
周音吟	境内自然 人	0.44	2, 139, 77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 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文国		
变更日期	2022年5月9日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资实业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21)。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原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23")(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文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粮食深加工业务,生产小麦蛋白、食用酒精、赤藓糖醇等产品。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实业基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至报告期末,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只开展了少量粮食贸易业务,尚未投入生产。